

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
劳务协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劳务协作项目现有设计成果，编制完成工地试验室规划方案、综合费用测算，公司已经审批完毕。为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现对该项目的工地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拟对 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劳务协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

2.1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桥梁北岸位于合江县白沙镇与神臂城镇之间，南岸位于大桥镇，路线全长1329.9米，孔跨布置44.2米+2×50米+55.8米+520米+2×50米+44.2米，采用双塔斜拉（钢箱混合梁）桥和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组合桥型，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主桥桥面全宽27.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国道246线、353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K0+000-K36+553国道246线)工程，里程桩号K0+000-K36+553，全长36.798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路面宽23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大中桥梁1050米/9座，涵洞通道87座，分离式立体交叉5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2处，概算投资为14.94亿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CMA计量认证证书；
-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或在建试验检测类似业绩；
-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5) 信誉要求：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12月04日至 2020年12月08日

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到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复印件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相关事宜

5.1 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议

(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tjc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威海路7座150号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3072888226

招标人：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威海路7座150号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3072888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劳务协作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泸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具体工作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30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现金或支票形式</u>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1518277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7:00（转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且在缴纳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3_年，（2017年_1_月_1_日以来，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2_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 其他要求：_/_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tjcgcs.cn/）上发布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济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tjcgcs.cn/）上发布 公告期限：_3_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p>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质量检测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p>
10.3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 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 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1) 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已完成或在建试验检测类似业绩</p> <p>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惩戒对象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 （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 具有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 提供近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含社保查询网页页面影印件）。</p>
技术负责人	1	<p>(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 具有桥梁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 提供近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含社保查询网页页面影印件）。</p>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p>(1) 具有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p> <p>(2) 提供近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含社保查询网页页面影印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劳务协作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

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本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

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实施方案；
- (6) 其它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

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相关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足以证明业绩的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价款”“主要工程量”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等）的彩色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拟委派人员资历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可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报价公开，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争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检测工作，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六章“报价清单”规定
		报价不超过控制价上限	报价公开时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上限
		其他要求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内容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50%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投标人能力 15%	18分	1、投标人公司地址在泸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的得5分；在泸州市周边地级市范围内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5分。 2、投标人公路检测资质综合乙级及以上得5分；为综合丙级得3分；本小项最高5分。 3、投标人公路检测资质附表中检测参数数量进行从多到少排序，参数最多的投标人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 4、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小项最高5分。	投标人公司地址以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地址为准提供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项目人员 10%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满分为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桥隧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为3分。 3、试验检测工程师：3人，具有公路或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为2分。 注：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等。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技术实施方案 20%	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到位、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服务保障措施较具体到位、较合理可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技术实施方案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5%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技术评分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得分。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

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_____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委托给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检测范围及工作依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服务费用:包干合同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乙方工地试验室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试验检测费；合同中期分四次支付（即根据甲方工程实体施工完成30%、50%、70%、90%平均支付），每次支付_____万元试验检测费（四次分别为每年年中和年末各1次）；剩余_____万试验检测费在试验检测任务结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3、甲方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检测费，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在发票备注栏备注“工程项目名称”，如发票备注栏未备注此信息，甲方不予接收，乙方按要求重新开具发票。

4、如甲方未按上述方式和时间付清应付试验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试验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试验的各种原材料，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作为乙方检测资料附件资料，如不能提供仅依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 甲方为乙方安排落实试验检测联系人，为乙方完成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在工地建设工地试验室，甲方免费提供相应的场地以及动力电接通等事宜；

(5) 甲方需安排辅助人员在拌合站配合试验室完成相关的混凝土成型工作等；

(6) 甲方按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在试验检测周期内及时提供甲方委托的检测报告。

(7) 甲方违背上述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试验负责人，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乙方派往该项目检测人员应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并报甲方备案，所有人员需在本项目经理部进行注册登记。

(2) 在试验服务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合理运用专业技能；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完成检测任务。

(3) 乙方只能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进行试验检测，资质范围以外的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完成（**检测费用和送检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和用于其它工程，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试验检测报告不得泄露。

(5) 乙方按甲方委托单要求科学、公正的进行检测，根据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6) 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必须按规范要求开展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擅自更改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并不得吃、拿、卡、要。

(7)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所委托检测的样品及时进行试验检测。如遇不合格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8) 乙方负责提供劳务用工、仪器、设备、相关证件等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条件。若乙方的相关配置未能满足甲方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设备、人员的投入，合同价款不予变化。

(9) 乙方根据施工图编写自检计划、试验台账、完成试验检测报告台账、原始记录台账并呈报项目经理部。

(10) 乙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供适合的施工

配合比；不能一味盲目地加大安全系数，出具过于保守的配合比，从而给甲方造成成本上的负担。

(11) 乙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应当满足施工当时现行有效的国家、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质量标准，同时也应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技术文件（包括标前会议纪要、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以及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质量和业主对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要求。

(12)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和质量评估结果，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试验检测任务。

(13) 乙方应对其所承担的检测工作的质量、效益、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

(1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完整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工地试验室申请书》和本项目《试验检测组织设计方案》进驻现场，成立工地试验室。同时应到甲方施工现场向项目经理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试验方面的书面技术交底。以免在后期施工过程中甲方出现取样错误或者告知滞后现象，影响施工。

(15) 乙方负责人应当常驻工地，离开工地须经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关请假手续，并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25天以上（含25天），由甲方考勤。

(16)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合理优化配合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工程成本。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已按合同条款和现场进度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故意迟延支付乙方检测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10日后甲方仍不支付，甲方应按相应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单位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甲方应与乙方商议并支付乙方部分相关款项，并以书面形式的通知乙方单位。

2、乙方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相关要求，如乙

方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总额以合同价的20%为限。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两次未完成月计划，甲方将采取调整乙方承担的工程量乃至清退乙方出场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检测数据错误的原因而造成工程返工的，返工金额超过10000元人民币或返工工期超过2个工作日的，乙方按照返工工期给予甲方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质量损失的全部经济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的，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

3、其他

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双方所签工程总检测费用的10%。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不能满足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监理、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时，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检测失误、检测不及时或其他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各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事件。

第八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协议处理或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司印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司印章后方可生效。
2. 甲、乙双方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按补充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及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 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 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 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 容忍上述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 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 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 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甲方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 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 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 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 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方：_____（盖章单位）	乙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_____（盖章单位） 乙 方：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本项目定期检测应满足行业管理相关规定，主要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标准及文件等：

一、相关规范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5、《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6、《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50-2011）；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TB 10223-2004/ J341-2004）
- 10、《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 11、《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2、《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办法》（1982）；
- 1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5、《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7、《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 18、《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川交发[2013]23号；
- 19、相关的图纸及文件。

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规程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有关理论计算资料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其它与本项目试验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泸州工地试验室外委材料检测
劳务协作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实施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澄清补遗书第/号至/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总价，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包件全部合同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人合同签订前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为成交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公司所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和入场；

（2）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3）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此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清单

附表1 试验室建立及运营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地试验室人员服务费（表 2）		
2	工地试验室办公设施费（表 3）		
3	工地试验室交通设施费（表 4）		
4	工地试验室试验设施费（表 5）		
5	工地试验室生活设施费（表 6）		
6	检测内容清单（表 7）		
7	检测内容清单（表 8）		
8	各项费用合计（8=1+2+3+4+5+6+7）		

附表2 工地试验室人员服务费费用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室主任	1×42		
2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1×42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3×42		
4	辅助人员	1×42		
合计（元）		/	/	

附表3 工地试验室办公设施费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 (2) + (3)
1	计算机	满足需要				
2	打印机	满足需要				
3	电话机	满足需要				
4	复印机	满足需要				
5	数码照像机	满足需要				
6	数码摄像机	满足需要				
7	传真机	满足需要				
8	办公桌椅(双人)	满足需要				
9	会议桌椅、文件柜等	满足需要				
10	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满足需要				
11	空调	满足需要				
12	日常办公用品费	满足需要				
13	通讯费	满足需要				
14	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满足需要				
15	资料费	满足需要				
16	工地差旅费	满足需要				
17	房屋租赁费	满足需要				
合计(元)						

附表4 工地试验室交通设施费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置单价 (元)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 (1) × (2)	(4)	(5)	(6) = (4) + (5)
1	监理试验 室车辆	1辆					
合 计 (元)							

附表5 工地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清单

功能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 (2) + (3)
集料室	电子天平	0.01g、0.1g	2 台				
	电子分析天平	0.0001g	1 台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1台				
	容量筒	1L、3L、5L、10L、15L、20L、	1套				
	标准筛	0.075-60	2 套				
	万能试验机	600KN	1台				
	针片状规准仪	行标	1台				
	石料压碎值测定仪	国际	1 台				
	标准振筛机	/	1 台				
	电子台称	0.005kg/100kg	1 台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室	马歇尔稳定度仪	EL45-6810/0 1	1 套				
	液压式电动脱模器	/	1 台				
	马歇尔击实仪	EL45-6600/0	1 台				
	沥青抽提仪	/	1 台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B213	1台				
	沥青混合料电动拌合机	/	1 台				
	数显恒温水浴箱		1 台				
力学室	万能试验机	1000KN、600KN、300KN	各1台				
	钢筋标距仪	5mm、10mm	1 台				

	冷弯弯头	6、8、10、12、 14、16、18、 20、22、24、 25、28、30、 32、36、40、 42、44、48、	1套				
水泥室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台				
	水泥胶砂搅拌机	/	1 台				
	水泥胶砂振实台	/	1 台				
	雷氏沸煮箱	/	1 台				
	标准水泥筛	45 μ m、80 μ m	1 套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1 台				
	雷氏夹测定仪	/	1 台				
	水泥比表面积仪	/	1 台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台				
	水泥养生箱	/	1 台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台				
	抗折抗压试验机	300KN	1台				
	跳桌	25次	1台				
	箱式电阻炉	950℃	1台				
	电热恒温水箱	/	1台				
电子天平	0.1g	1台					
混凝土室	砼含气量测定仪	美国FORNEYLA-316	1 台				
	砼坍落度筒	/	1 台				
	砼贯入阻力仪	数显	1 台				

	砼强制式搅拌机	HJW-100 型	1 台				
	砼振动台	HZJ-A	2				
	压力试验机	2000KN	2 台				
	电子天平	1g	1台				
	养护室控温控湿设备	FHBS-50	3				
	砼抗压试模	100mm、150mm	足够				
	电子台称	0.005kg/100kg	1 台				
现场检测室	路面渗水仪	/	1 台				
	摆式磨擦系数测定仪	A110	1 台				
	连续式平整度仪	/	1 台				
	取芯机	/	1 台				
	路面弯沉仪	/	1 台				
	手持红外温度计	/	5 把				
	切割机	/	1 台				
	构造深度仪	/	1 套				
合计（元）							

附表6 工地试验室生活设施费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 (2) + (3)
1	热水器	满足需要				
2	取暖器	满足需要				
3	冰箱	满足需要				
4	洗衣机	满足需要				
5	电视机等	满足需要				
6	卧室桌椅 柜、床、床 上用品、台 灯等	满足需要				
7	炊事用具、 用餐桌椅、 锅炉、零星 用品等	满足需要				
8	空调	满足需要				
9	煤、气、 水、电及污 水处理	满足需要				
10	工地伙食 补贴	满足需要				
11	其他	满足需要				
合计 (元)						

表7 检测内容清单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数量	金额 (元)
桥梁工程	下部	桩基	桩身完整性	根	15	
	桥面系	渗水系数（现场）	渗水系数	点	26	
		厚度（现场）	厚度	点	103	
		压实度（现场）	压实度	点	23	
		宽度	宽度	点	10	
交安工程	护栏	基底厚度、立柱壁厚、埋入深度、横梁中心高度		点	15	
		镀锌层厚度、金属厚度	/	点	15	
	标线	厚度、逆反射系数		点	5	
原材料	粗集料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必要时：坚固性、碱活性)	/	组	7	
	细集料	级配、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必要时：坚固性、碱活性)	/	组	7	
	水泥	标准稠度、胶砂强度、安定性、密度、比表面积、胶砂流动度、凝结时间	/	组	7	
	减水剂	减水率、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含气量、泌水率及压力泌水率、1h坍落度损失	/	组	7	
	粉煤灰	需水比、细度、烧失量、含水率	/	组	7	
原材料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	组	3	
	钢筋	力学性能、弯曲性能	/	组	27	
	混凝土试件	抗压强度	/	组	200	
	钢板、型钢	力学性能	/	组	9	
	钢筋焊接	力学性能	/	组	9	
	钢筋套筒连接	力学性能	/	组	9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现场）	离心分离法	组	1	
		马歇尔稳定度（现场）	稳定度	组	1	
合计						(元)

表8 检测内容清单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指标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点	297	
		弯沉	点	1656	
		边坡	点	235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点	148	
		铺砌厚度	处	50	
	涵洞	地基承载力	点	48	
	支挡	砼强度	测区	120	
		断面尺寸	断面	64	
		地基承载力	点	17	
桥梁工程	下部	桩基完整性, 长度	根	33	
路面工程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6	
		厚度	点	180	
		芯样完整性	个	180	
		压实度	点	180	
		击实试验	组	6	
		弯沉	点	1800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6	
		厚度	点	180	
		芯样完整性	个	180	
		压实度	点	180	
		击实试验	组	6	
		弯沉	点	1800	
重要原材料检测	水泥	细度、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标号检测	次	9	
	水泥砼细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含泥量	次	9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指标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水泥砼组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含泥量、压碎值	次	9	
	路面工程细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含泥量	次	9	
	路面工程粗集料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 堆积密度、含泥量、压碎值	次	9	
	石料	石料抗压		9	
	钢筋（连）接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弯曲	次	9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烧失量、含水量	次	9	
重要原材料检测	路基填料土	土颗粒分析	次	9	
		液塑限联合试验	次	9	
		标准击实	次	9	
		CBR试验	次	9	
	级配碎石	筛分、含泥量、压碎值、密度	次	9	
	混凝土试件	抗压强度	组	200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公司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人员配备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试验检 测工程 师							
其他 人员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检测资格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